

附件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壹、案由：桃園市新屋區住宅火警，因建物內部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動發出高分貝音響，使住戶即時通報 119 並及早滅火，未造成人員傷亡。

貳、火災概要：

一、時間：107 年 04 月 24 日 23 時○分。

二、地點：桃園市 00 區民族路六段○巷○弄○號。

三、建築物情形：1 層樓 RC 建築物，一般民宅。

四、人員避難情形：受災戶鄰居聽聞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警報聲響，立即通報消防隊前往滅火。

五、初期滅火：無。

六、消防人員搶救過程：到達火災現場，現場燃燒爐具，民眾已將瓦斯關閉並將鍋蓋蓋上，無火焰冒出，現場僅有濃煙，消防人員巡視周邊安全無虞。

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一) 設置位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 1 樓客廳天花板上

(二) 動作情形：於偵測濃煙時發出警報音響。

八、人員傷亡情形：無。

參、檢討分析：

(一) 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 107 年裝設之住戶。

(二)本件火災原因係因屋主使用爐火煮東西，未於一旁觀看，離開後
又因剛下班精神不濟睡著，導致爐具起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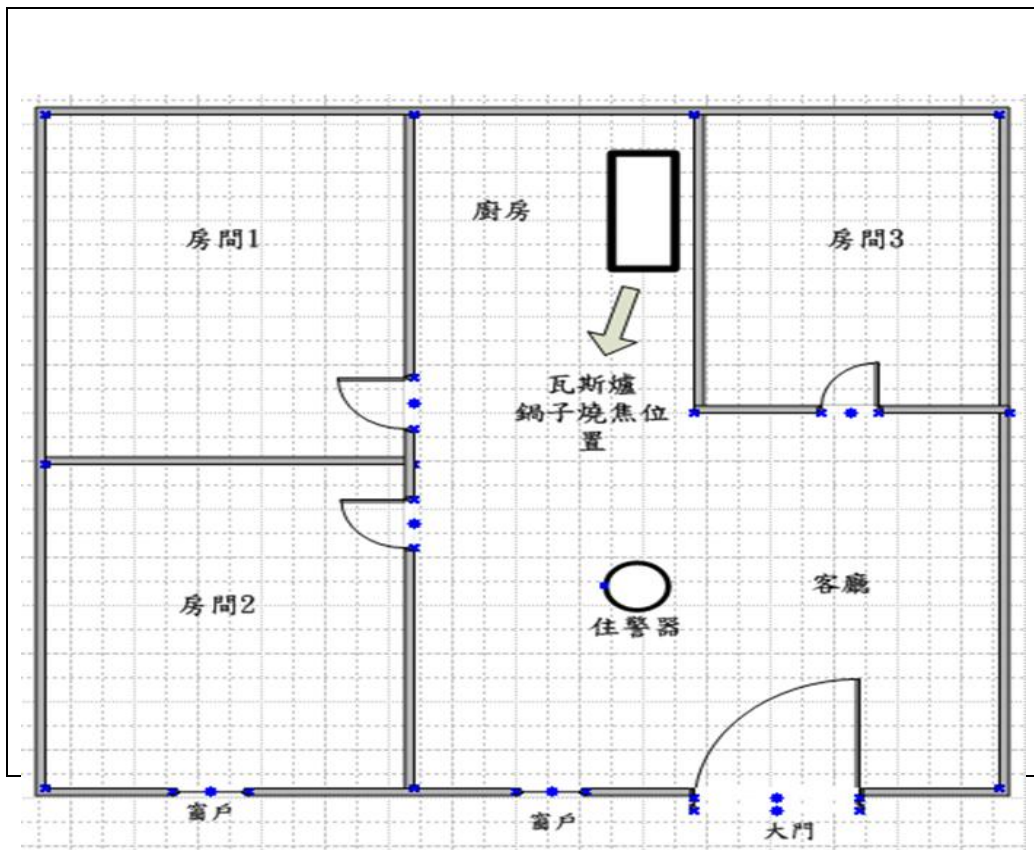
肆、策進作為：

- (一)持續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每個房間
及室內樓梯間最高位置，以防護每一個空間，並每月自行檢測功
能是否正常。
- (二)持續向民眾宣導廚房烹煮時，應隨時注意爐火使用情形，恪遵人
離火滅原則，建立正確使用瓦斯火源安全觀念。
- (三)持續向民眾宣導，如於睡夢中醒來發現火災發生時，應先大叫『失
火了』，使家庭成員都知道火災發生。
- (四)居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定期定時維護保養(每月至少自行檢測
1次)，以達到基本效能，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五)電氣用品定期檢查，不使用時應將插頭拔除，不可綑綁使用延長

線及電線，以免電線短路起火。

(六)宣導家中常使用火源處應至少設置一具滅火器並熟悉其正確使用步驟（拉、瞄、壓、掃），且應了解滅火器平時檢查及定期檢修等維護，在火災初期時使能運用滅火。

伍、現場平面圖：



陸、現場照片：如後頁



圖一:起火處位置



圖二:住警器裝置位置